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342號

上訴人 侯尊中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台灣富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富驛酒店）、開曼群島商藝舍國際創新股份有限公司間（下稱藝舍公司）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第一審敗訴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聲明原判決廢棄，富驛酒店、藝舍公司應分別給付上訴人新台幣（下同）313萬1250元及利息，如其中一人為給付，他人於給付範圍內免給付之義務。是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經核即為313萬125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，上訴人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4萬8129元，然迄未繳納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匡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書記官 林鈞婷